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90147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9號解釋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8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2012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79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司法判解/大法官解釋
。(網址：law.moj.gov.tw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

99/08/27
15:56:5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

NUK 
2010/8/27 總收 0990105369

裝

訂

線